

合同编号：BDHB2024-17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
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

委托方（甲方）：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委托方（乙方）：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甲方(委托人): 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乙方(受托人): 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冀政办〔2014〕3号文)之规定, 甲、乙双方根据2024年9月4日关于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的招标结果和招标文件、乙方投标文件, 按照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 约定以下合同条款, 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甲方以公开招标方式(政府采购方式)采购乙方提供的以下服务: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 项目编号: HBTR-2024005。

内容包括: 通过系统开展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 全面掌握水源地补给区和保护区范围内的地下水水质及地下水污染状况, 识别对水源地存在污染或潜在污染的重要污染源(工业污染源、农业污染源、加油站等), 补充和完善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监测体系, 查明重点调查区内地下水污染物种类、主要来源、污染途径、污染程度和空间分布以及地下水污染状况随时的变化趋势等, 分析污染源与地下水污染之间的联系, 判断地下水污染态势和健康风险, 为科学判定一亩泉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的薄弱点和关键环节、明确地下水污染防治目标以及推动地下水精准治污提供技术依据, 切实保障饮用水水源地环境安全, 为后续实施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重点污染源源头预防和管控修复工程、遏制水源污染提供基础支撑。

总体成果集成:

(1) 成果报告2套: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报告;

(2) 附图2套: 包括一亩泉水源地水文地质图、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布图、地下水污染源及敏感点分布图、污染区地下水污染羽二维/三维空间分布图、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价分区图等图件;

(3) 附表2套: 调查评估工作产生的成果附表;

(4) 模型2套：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数值模拟模型1套，典型污染场地数值模拟模型2套；

(5) 数据库（集）2套：包括原始资料数据库、空间数据库、模型数据库等；

(6) 附件2套：地下水环境监测网优化建设、地下水污染防治及修复建议等专题成果报告附件。

2、本合同项目下的服务期限为：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即2024年9月29日至2026年9月28日。

3、服务地点：河北省保定市，主体为一亩泉水源地保护区及周边重点污染源隐患区。

4、项目实施计划详见附件一

第二条 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仟壹佰伍拾陆万玖仟元（¥11569000.00元）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因履行本合同产生的全部费用。（含税价）

第三条 服务质量标准为：

合格，满足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绩效目标考核要求，符合保定市实际情况，满足生态环境管理部门的要求，具有可操作性和指导性。

第四条 验收及验收方法：

(1) 验收标准：监测方案及报告应符合《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试行）》、《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环境保护技术要求》（HJ773-2015）、《地下水污染健康风险评估工作指南》、《地下水污染模拟预测评估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号）、《重点污染源（区域）地下水环境监测现状调查技术指南（试行）》的通知”、《建设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技术导则》HJ/25.1、《建设用地土壤环境调查评估技术指南》等技术规范的要求。

(2) 验收方式：由甲方组织本项目专家评审会，成果通过专家评审后，经修改完善并经专家确认通过的意见，甲方对乙方工作成果进行验收，验收意见与采购文件一并存档。验收地点：保定市。

(3) 提交成果：总体成果提交两套完整版。

第五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 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项目进度，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 甲方有权对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要求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3)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或有关法律法规、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项目进行监督和检查，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监督检查情况制定相应措施并加以整改。甲方不因行使该监督和检查权而承担任何责任，也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约定或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4) 甲方有权在乙方履行合同过程中出现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共利益、公共安全情形时终止本合同。

(5) 甲方有权根据国家政策或法律法规的变动对服务项目的需求标准和质量要求作出相应变动或者取消项目。

(6) 甲方有权将乙方履行合同情况及不符合有关管理规定情况，向相关部门报告并纳入不良信用记录、年检（报）、评估、执法等监管体系中。

(二) 甲方的义务

(1) 甲方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需要的文件、资料。

(2) 甲方应结合自身工作实际为乙方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3) 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支付服务费用。

(4) 甲方应在乙方完成服务后，组织专家评审。

2、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的权利

1、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用。

2、乙方有权自甲方处获得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文件、资料。

(二) 乙方的义务

1、乙方应配备具有相应能力、特定经验的工作人员负责项目实施，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标准、要求和时间完成项目。

2、乙方应全面履行本项目实施过程中的相关安全管理职责，因乙方未尽到管理职责发生安全事故的，由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乙方承诺根据本合同提供的服务及相关的软件和技术资料，均已取得有关知识产权的权利人的合法授权。如发生涉及到专利权、著作权、商标权等争议，乙方负责处理并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

4、乙方应接受并配合甲方或甲方组织的对本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与检查，对于甲方指出的问题，应及时作出合理解释或予以纠正。

5、乙方应对项目资金进行规范的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加强自身监督，确保资金规范管理和使用。

6、乙方应建立健全财务管理与报告制度，按要求向甲方提供资金的使用情况、项目执行情况、成果总结等材料，并配合甲方及甲方组织的监督检查或绩效评价。

7、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第三方提供有关技术资料和调查成果。

8、乙方应严格按时按质完成本合同约定的服务。

第六条 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向乙方支付30%的合同价款，合同履行满一年，完成一年度监测任务并形成中期工作量验收报告，通过专家评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甲方支付乙方40%合同价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并将整理归档后的全部资料提交给甲方，交付最终服务成果，并通过专家评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视财政资金到位情况向乙

方支付剩余的合同价款。甲方每次支付价款前乙方应开具相应金额增值税发票并向甲方送达，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构成违约。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应全面履行本合同约定义务，因违约给对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2、甲方无正当理由拒付合同款或因甲方要求终止合同项目时，甲方按乙方实际已完成工作量进行支付费用。

3、乙方无正当理由或自身原因无法按时完成合同规定项目，或有其他违法行为，在合理期限内仍不能履行合同或整改，乙方退回所收费用，甲乙双方终止合同，否则，甲方应按乙方实际工作量据实结算。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私自将本项目转包第三方完成。如私自转包，则处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

5、乙方履行合同不符合采购文件、投标文件或本合同规定、迟延履行合同、违反保密义务等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 1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不支付相应费用。

6、其它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第八条 知识产权归属

本项目技术成果所有权及知识产权属于甲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自行使用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成果及其任何部分不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商业秘密等合法权益。若任何第三方提起侵权指控，乙方须与第三方交涉，并承担因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

第九条 保密条款

合同有效期内，双方应采取适当措施对本合同项目下的任何资料或信息予以严格保密，任何一方对于在履行合同中所得或接触到的任何信息，都有义务保密，除环保部门要求信息公开的情况外，未经同意，任何一方不得泄露从对方获得的上述信息。

第十条 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依法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双方应及时沟通，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履行期限相应延期并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二条 合同的终止

1、合同期满，双方未续签的；

2、乙方服务能力丧失，致使服务无法正常进行的；

3、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现乙方已不符合国办发〔2013〕96 号、冀政办〔2014〕3 号等文件规定的承接主体应具备的条件，造成合同无法履行的。

第十三条 税费

此项目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第十四条 其它

1、本项目招标文件、乙方的投标文件、合同附件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合同书、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对项目内容、质量要求、期限的表述如有不一致，以更能满足甲方工作需要及实现甲方合同目的表述为准。

2、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3、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与终止

1、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成果交接完毕和项目费结算完成后，本合同终止；

2、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持三份，均具同等效力；

3、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约定。

甲方（盖章）：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负责人签字：

经办人：

地址：保定市竞秀区东风路1495号

电话：0312-3033199

传真：0132-3033199

开户名称：保定市生态环境局

开户行名称：建行保定东风中路支行

银行账号：13001668608050003242

联络人员：杭继虎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乙方（盖章）：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付文静

地址：保定市莲池区工业园区天宁路518号

电话：0312-6771099

传真：0312-6771166

开户名称：中冀石化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名称：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保定七一支行

银行账号：0409001209300097507

联络人员：付文静

签订日期：2024年9月29日

附件一 项目实施计划如下：

1. 前期准备阶段：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用于收集项目区及周边区域自然地理、地质、水文地质、工矿企业信息、污染源、环境监测数据等资料；开展资料分析，充分研究一亩泉水源地，特别是重点调查区内污染源类型及其分布情况、污染风险因子及污染机理、污染迁移转化路径，分析环境风险，进一步确定项目工作重点。开展项目区及周边人员访谈；综合监测数据及其它资料分析结果，开展现场验证；为后续深入分析提供信息补充。

2. 技术方案编制：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30 个日历天内完成，根据前期资料分析与现场踏勘信息，结合同期开展的现场地质勘察及测绘等工作成果，制定野外施工路线和工作部署，完成技术方案编制。

3. 污染源核查：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60 个日历天内完成，经过对满城区、竞秀区、顺平县“双源”清单进行整理分析，一亩泉水源地保护区范围内 7 类污染源共存在工业污染源、加油站、农业污染源 3 大类污染源，共计 114 个污染风险源，其中工业污染隐患 30 个，加油站 46 个，规模化养殖场 38 个。本次工作重点是在 2021 年筛选基础上，依据调查成果进一步对污染源进行核查，逐一对全区污染源进行现场调研走访，确定污染源风险隐患。“双源”的核查工作主要通过资料收集、现场踏勘核实及座谈访问等形式开展，完成“双源”调查对象清单表的填写，构建、更新完整的“双源”清单数据库。

污染源清单信息主要包括污染源名称、所在地区、所属水文地质单元、地理坐标、重点污染源基础信息、监测井信息和水质监测状况、主要污染指标等信息。选择可能对地下水环境产生影响的，且储存、使用、生产排放有毒有害物质的工业污染源进行清单信息收集。

4. 地下水位统测：地下水位统测采用人工方式，选择前期已有详细含水层结构信息的机民井以及重点污染区施工监测井开展统测，共计 208 处，采样频次为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两年共计 4 次，共计 832 点次；同时在选定测量点位时辅以 RTK 高精度测量，共计 208 点次，用以精细刻画地下水流场。

5. 水文地质钻探：自合同签订之日后 180 个日历天内完成，在发现污染点周边布设水文地质钻探，以查清污染范围，为场地污染风险评估提供基础支撑。根据《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评价工作指南》（环办土壤函[2019]770 号）规定，在

重点工作区内 8 处健康风险不可控或致癌监测点区开展详细调查, 根据此前调查成果, 8 处监测点均为孔隙水, 周边存在农业污染源或加油站, 据此确定这 8 处监测点按照每处监测井 3 眼进行布设; 其余 26 处存在地下水污染的监测点, 依托周边农灌井和已有监测井, 再新建监测井 1-2 眼, 平均按照 1.5 眼新建监测井 1.5 眼设计, 总计预计新建监测井 63 眼。

6. 工程地质钻探: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为查清工作区内地层结构, 为后期开展三维建模和分析地下水污染运移等, 综合分析区内已开展勘探工作, 确定还需在区域地层条件复杂地区和地层结构不清的西部和北部地区部署补充工程地质钻探 4 眼, 单孔进尺深度按 70m 核算, 总进尺 280m。

7. 地下水样品采集与测试:

①区域上按照规范控制采样, 共计部署 40 处采样点。每处采样频次为丰水期和枯水期各一次, 两年共计 4 次, 共计采样 160 点次。

②依托 34 处污染监测点周边新建监测井和已有监测井, 并选择临近农灌井开展水样采集, 共计部署 170 处采样点。采样频次为每季度各一次, 两年共计 8 次。

8. 土壤样品采集与测试

采集土壤样品 240 组, 其中, 表层土壤样品 120 组, 在新建监测井采集包气带不同深度土壤样共计 120 组。与水文地质钻探和工程地质钻探同时进行。

9. 数值模拟

基于地下水环境调查与评价工作成果, 构建水源地区地下水污染概念模型, 开展地下水水流特征模拟和污染物迁移转化过程模拟, 并根据评估目标合理设计模拟场景, 预测土壤和地下水污染区对一亩泉水源地的影响, 定量表达地下水污染发生发展的趋势, 进而评估污染扩散的速率和范围、污染受体的影响程度、不同污染防治手段的环境效益等, 并提出合理修复建议, 为后期开展水源地地下水修复与风险管控工程提供支撑。于合同履行日期截止前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0. 数据库建设

以数字化的形式反映本次地下水污染调查评价综合成果, 数据库资料包括一亩泉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调查属性数据库、原始资料属性元数据库和成果图件元数据库。于合同履行日期截止前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1. 报告及图件编制

保定市一亩泉地下水型集中式生活饮用水水源地地下水环境状况详细调查与评估项目报告及一亩泉水源地水文地质图、地下水污染状况分布图、地下水污染源及敏感点分布图、污染区地下水污染源二维/三维空间分布图、地下水健康风险评价分区图等图件。于合同履行日期截止前 40 个日历天内完成。

12. 项目验收汇交阶段为合同截止日期前最后 30 个日历天，包括验收、评审等工作内容。

13. 合同签订后一年（2025 年 9 月 28 日）进行项目阶段性工作量完成情况汇报，对已完成工作量进行验收。

